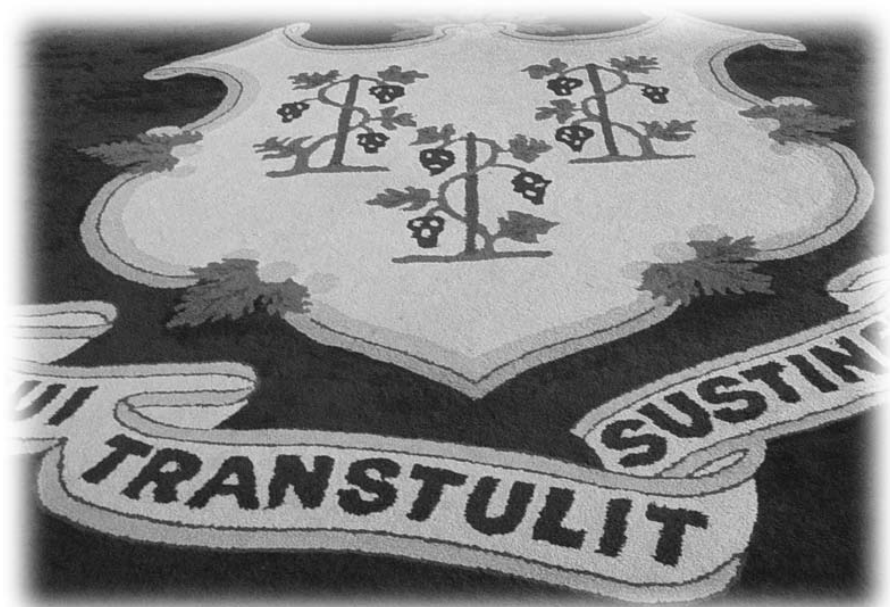


康涅狄格州的法院

www.jud.ct.gov





州的司法权归属一个最高法院，一个上诉法院，一个高级法院，以及议会随时颁令设立的下级法院。这些法院的权力与管辖权由法律界定。

《康涅狄格州宪法》（1965） 第五条第一款，
经《康涅狄格州宪法修正案》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正。

提供本册的目的是让康涅狄格州人民对其司法系统的历史、组织和运作有一个基本了解。它基于出版时康涅狄格州的法律和《康涅狄格州执业手册》(Connecticut Practice Book)中阐明的规则与程序。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法院的作用	5
权力分立	7
州法院与联邦法院	7
法院的组织	9
最高法院	9
上诉法院	11
高级法院	12
民事法庭	12
刑事法庭	13
房屋法庭	15
家事法庭	15
陪审团审判步骤	17
法官——任命和任期	19
非司法官员	21
法院经费	21
法院行政和运作	23
司法功能	23
行政运作	23
行政服务处	23
法院支持服务处	23
外部事务处	24
信息技术处	24
高级法院运作	25
康涅狄格州法院历史	27
遗嘱检验法院	31
访问法院	31



法院的作用

(The Role of the Courts)

康涅狄格州的司法系统是为维护州法而设立的。
我们的法院有助于维持我们社会中的秩序：

- ◆ 判定被控违法人士有罪或清白；
- ◆ 解决涉及民事或个人权利的争议；
- ◆ 解释立法机构制定的宪法性法律条款或在某些没有法律存在的情况下载决州法应是什么。法院的裁决随后成为应用于类似情况的一个先例，除非以后被最高法院或议会否决或修改；并且，
- ◆ 判定一项法律是否违反《康涅狄格州宪法》或合众国《宪法》。



权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根据我们的宪法，法院是三个政府分支之一。立法分支（参议院和众议院）负责建立新的法律。行政分支（州长和行政分支机构）负责执行法律。司法分支负责解释和维护我们的法律。

州法院与联邦法院

(State Courts vs. Federal Courts)

康涅狄格州与全合众国一样，有两套司法系统。一套是根据州宪法授权设立的州系统；另一套是根据合众国《宪法》设立的联邦系统。康涅狄格州法院是一般管辖权法院。这些法院处理大部分刑事事项和各种民事事项，包括合同、人身伤害案件、解除婚姻关系和其它法律争议。在有些情况下，如出现联邦宪法性法律问题，州法院的裁决可向合众国最高法院上诉。

联邦法院拥有对于涉及联邦法律事项的管辖权，并有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由合众国提出诉讼的案件，两个州之间或两个不同州的公民之间的案件，一个州与一个外国或其公民之间的案件，海事案件，以及影响大使和其他外交人员的案件。



法院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s)

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是州的最高级法院。它由首席大法官和六位大法官组成。此外，符合条件而尚未达到70岁的大法官可选择进入资深地位。由五位大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并裁决每个案件。有时首席大法官召集法院全院七位，而不是五位组成的小组，全席审理特别重要的案件。必要时，首席大法官可指定上诉法院或高级法院的一位法官作为最高法院的一名成员出席审理一个特定案件。

最高法院复审高级法院所作的裁决，判定是否犯有任何法律错误。它也复审经过挑选的上诉法院的裁决。

通常最高法院不听取证人的证词或收取证据。它裁决每个案件的根据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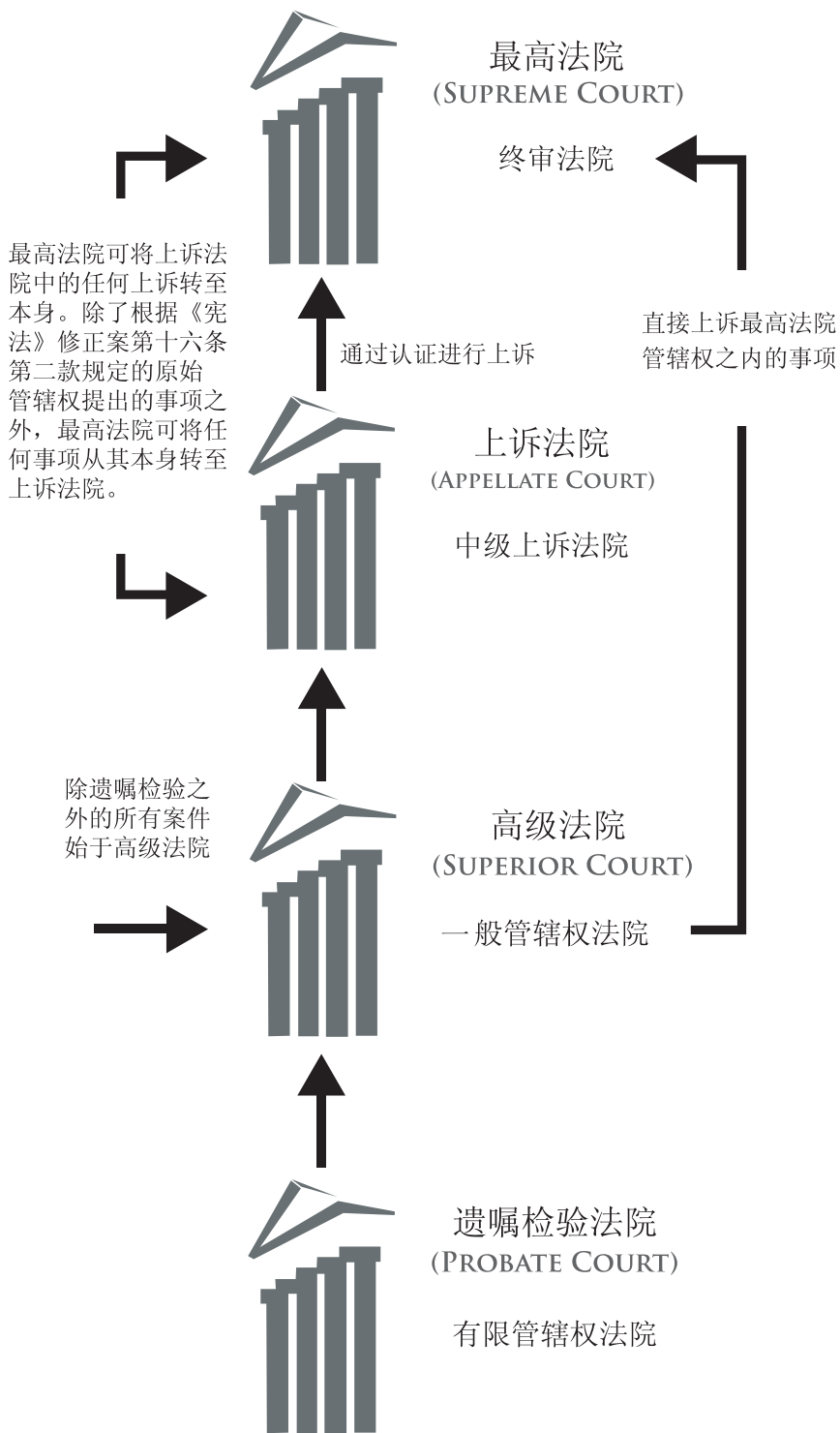
- ◆ 下级法院的诉讼程序记录；
- ◆ 律师向法院告知各方理由要点时使用的案情摘要；以及，
- ◆ 根据内容所作的口头辩论。

州法详细说明了何种上诉类型可直接从高级法院提至最高法院，从而绕过上诉法院。这些情形包括：高级法院裁决中认定州宪法的一个条款或一条州法无效，以及可判死刑案的定罪。所有其它上诉均提至上诉法院。

康涅狄格州各法院之间的关系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NECTICUT'S COURTS)

箭头指出上诉途径



法院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s)

最高法院 - 续

(Supreme Court - continued)

最高法院可将向上诉法院提出的任何事项转至本身，并可同意通过一种被称为认证的程序复审上诉法院的裁决。除了根据州《宪法》界定的原始管辖权提出的事项之外，最高法院可将其尚未裁决的任何事项转至上诉法院。

最高法院每年从九月至六月期间有八个两星期的开庭期。最高法院的法庭位于哈特福德市 (Hartford) 议会大厦大道 (Capitol Avenue) 231号最高法院大楼内。

上诉法院

(Appellate Court)

与最高法院相似，上诉法院复审高级法院作出的裁决，判定是否犯有法律错误。

上诉法院法官有九位，其中一位由首席大法官指定为首席法官。当首席法院行政官是上诉法院的法官时，《康涅狄格州法典》(Connecticut General Statutes) 允许有十位上诉法院法官。此外，符合条件而尚未达到70岁的法官可选择进入资深地位并继续作为法院的成员。通常由三位法官审理并裁决每个案件，不过法院也可全席审理。与最高法院相似，上诉法院不听取证人的证词，而是根据记录、案情摘要和口头辩论作出裁决。

上诉法院开庭在哈特福德市 (Hartford) 榆树街 (Elm Street) 75号上诉法院法庭内。

高级法院

(Superior Court)

高级法院审理除了遗嘱检验法院有专属管辖权的事项之外所有法律争议。¹ 遗嘱检验法院事项可向高级法院上诉。

本州划分为13个司法区，20个地理区域和13个少年区。不属少年事项的重大刑事案件、民事事项和家事案件通常在司法区法院所在地审理。其它民事和刑事事项在地理区域所在地审理。涉及少年事项的案件在少年法院所在地审理。

高级法院有四个主要审判庭：民事、刑事、家事和房屋。

民事法庭

(Civil Division)

民事案件通常是一方控告另一方以保护公民、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事项。民事案件的典型例子包括房东-房客纠纷，汽车或人身意外，产品或职业责任诉讼以及合同纠纷。

在大部分民事案件中，控方（原告）寻求从另一方（被告）取得损害赔偿金。案件可由法官或陪审团裁决，取决于诉讼的性质和双方的选择。

民事法庭分为五个部分：

- ◆ 房东-房客，包括简易程序；
- ◆ 小额诉讼；
- ◆ 行政上诉；
- ◆ 民事陪审；以及，
- ◆ 民事非陪审。

¹ 见31页。

法院的组织

高级法院 - 续

(Superior Court - continued)

刑事法庭

(Criminal Division)

刑事案件是一个人（被告）被指控犯法的案件。刑事案件中的双方是由州律师所代表的州（因为犯罪被认为是侵犯全州权利的行为）和被告。

下列类型的案件在刑事法庭中审理：

- ◆ 犯罪
 - ◆ 重罪——可处以一年以上徒刑；
 - ◆ 轻罪——可处以一年以下徒刑。
- ◆ 包括机动车辆在内的违法——仅可处以罚款。
- ◆ 违规——罚款可通过邮件缴纳，不要求出庭。

刑事法庭由四部分组成：

- ◆ A部： 可判死刑罪，A类重罪和可判刑二十年以上的未分类重罪；
- ◆ B部： B类重罪和可判刑十至二十年的未分类重罪；
- ◆ C部： C类重罪和可判刑五至十年的未分类重罪；以及，
- ◆ D部： D类重罪和所有其它犯罪、违法、机动车辆违法和违规



法院的组织

高级法院 - 续

(Superior Court - continued)

房屋法庭

(Housing Division)

在布里奇波特 (Bridgeport)、哈特福德 (Hartford)、新不列颠 (New Britain)、纽黑文 (New Haven)、斯坦福德-诺瓦克 (Stamford-Norwalk) 和沃特伯里 (Waterbury) 司法区，涉及房屋的案件在特别房屋开庭期中审理。在所有其它司法区，这些案件是普通民事案件的一部分。

在房屋开庭期中，书记员为诉讼人提供协助，同时房屋专家调解案件并进行检查。

在司法区房屋开庭地点审理下列类型的房屋事项：

- ◆ 简易程序（驱逐房客）；
- ◆ 小额诉讼；
- ◆ 行政上诉；
- ◆ 向法院付款；
- ◆ 民事陪审和非陪审；以及，
- ◆ 刑事陪审和非陪审。

家事法庭

(Family Division)

家事法庭负责公正及时地解决家庭关系事项和少年事项。家庭关系事项的例子包括：解除婚姻关系，解除民事结合关系，子女监护权，虐待救助和家庭赡养支付。少年事项包括少年犯罪，虐待和忽视儿童，以及终止父母权利。

家事法庭由三部分组成：

- ◆ 少年事项——包括忽视，受养，少年犯罪，需要服务的家庭和终止父母权利；
- ◆ 赡养和生父确认诉讼；以及
- ◆ 所有其它家庭关系事项，包括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



陪审团审判步骤

(Steps in a Jury Trial - Selection of a Jury)

挑选陪审团

1. 主持一切照实陈述的宣誓
2. 一切照实陈述——由律师向待选陪审员提问
3. 律师提出异议
 - 说明理由
 - 不容置辩——无理由
4. 完成陪审团挑选
 - 民事审判和大多数刑事审判——6位陪审员，2位候补
 - 某些罪行——12位陪审员，2位候补
5. 列入陪审团名单——主持为特定案件选定的陪审员宣誓

审判

1. 开庭陈述——通常简短，由每方律师陈述
2. 提出证据
 - 证词——直接和交叉询问
 - 证物
3. 最后辩论

法官对陪审团的指令

1. 说明有关法律要点
2. 概述达成判决过程中使用的程序

陪审团审议

1. 由陪审团成员选出的陪审团团长主持
2. 陪审员自由讨论，并以开放思维方式倾听

判决

1.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必须全体一致同意
2. 民事案件中为书面；刑事事项中为口头
3. 由陪审团团长报告法庭



法官——任命和任期

(Judges - Appointment and Terms)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的法官由州长从司法评选委员会 (**Judicial Selection Commission**) 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提名并由议会批准。他们服务的任期为八年，并有资格再获任命。符合这些法官职位资格的人士必须是获准在康涅狄格州执业的律师。

《康涅狄格州宪法》规定，法官至70岁后不可任职。他们在这时退休并在余下的任期中成为州托查官。他们有资格在余生中再获任命为州托查官。首席大法官可在州托查官、法官审判托查官中指定可委托案件的人士。70岁前从全职现任职务退休的法官称为资深法官。



非司法官员

(Non-judicial Officers)

并非所有法律争议均由法官审理。它们也可由下列官员审理：

小额诉讼专员：

由首席法院行政官指定的律师，审理并裁决小额诉讼案件；

律师审判托查官：

由首席大法官任命的律师，主持民事非陪审事项。他们不可作判决，而是作事实认定并向法院提出裁决建议。法院随后可根据这些事实认定作出判决；

地方行政官：

由首席法院行政官任命的律师，审理小额诉讼事项、违规以及某些非陪审机动车辆案件；

事实调查人：

由首席法院行政官任命的律师，审理某些合同案件；

仲裁人：

由首席法院行政官任命的律师，审理金额、法律利益或财产要求在50000美元以下的任何民事陪审诉讼；以及

特别主事人：

由一位行政或主审法官指定的人士，在税务、家庭关系和建筑施工等方面无偿地主持和解会议或促进调解。

法院经费

(Funding for the Courts)

司法分支的经费取自立法制定的州财政预算的一部分。这一经费提供支付法官和其它司法人员的薪俸，购买电脑和其它设备，支付合同服务，维护法院大楼和其它司法设施，以及支付其它必要支出。

法院收取的所有罚款、手续费和成本费均存入州的普通基金和立法机构设立的其它基金。

法院行政和运作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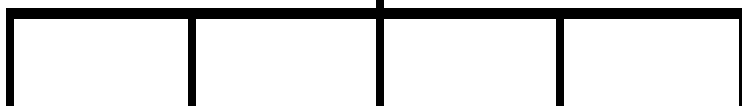
司法功能

(JUDICIAL FUNCTIONS)



行政运作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行政
服务处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Division)

法院支持
服务处

(Court
Support
Services
Division)

外部
事务处

(External
Affairs
Division)

信息
技术处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vision)

高级法院
运作

(Superior
Court
Operations)

法院行政和运作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s)

司法分支的使命是以公平、及时和有效率的方式解决交其审理的事项。

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是司法分支的首脑。它的行政主管是首席法院行政官。

司法功能

分支的司法功能涉及在审判和上诉级别公正处理案件。所有法官均有独立的、作出裁决的权力来主持其法庭中的事项并判定交其审理的每个案件的结果。

行政运作

首席法院行政官负责司法分支的行政运作。为了提供有效完成司法分支使命所需要的多种服务，建立了下列行政处：

行政服务处：

提供多种有益于司法分支所有部门的中心管理全州性服务，例如数据处理、财务服务、人事事项、平等权利行动和设施管理。

法院支持服务处：

提供审前服务、家庭服务和犯罪人判刑与监管选项。由进行综合评估和转介的受理/估价/转介(IAR)科和重点在有效监管法院系统有关当事人的监管科组成。两套单独分开的系统平行提供服务——一套为成人，一套为少年。本州划分为五个提供服务区域。

行政运作 - 续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 continued)

外部事务处：

协调各种立法、媒体、教育和信息通报活动，活动用来告知并教育公共和私营部门有关司法分支的使命、活动和目标。

信息技术处：

信息技术处致力于为司法分支、为法律界客户以及为公众设计、开发、实施与维护司法分支的复杂数据与信息的处理、储存、提取、传播和印制系统。



法院行政和运作

(Court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s)

行政运作 - 续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 continued)

高级法院运作：

高级法院运作处包括以下科室：

行政科 通过指挥行政、战略策划、人员培训与业务活动，向全处所有科室提供支持服务和指导，并提供庭审记录服务、口译服务、以及保存与处理扣押财产；

法院运作科 通过提供技术协助与支持服务，确保高级法院书记员办公室依照《法典》、《执业手册》和司法分支政策条款以有效率和专业的方式处理所有事项，并监管陪审团行政事务；

法官支持服务科 确保向高级法院法官及时提供有关法律图书馆、法律研究、司法表现评估、继续教育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和项目；

司法法警服务科 提供法院大楼安全并运送囚犯；

法律服务科 在律师道德、纪律和律师执照方面判定法律问题并提供支持服务；

受害人服务办公室 支持犯罪受害人并安排或提供服务与财务补偿；

执行赡养服务科 依照联邦和州的规章、规则和法规，执行、复核并调整家庭赡养令。



查尔斯·德沃尔夫·布朗奈尔1856年左右所作画像的照片——
由康涅狄格历史博物馆提供。

(Photo of Charles DeWolf Brownell's painting - circa 1856 -
courtesy of the Museum of Connecticut History.)

康涅狄格州法院历史

(History of Connecticut Courts)

第一个康涅狄格州司法诉讼可能举行于1636年4月26日，是根据马萨诸塞总法院(**General Court of Massachusetts Bay**)授予八位领导人的委任在“纽顿(**Newton**)的法庭”（在哈特福德）举行的。

1638年，总法院设立了个案法院(**Particular Court**)（常被称为“季度法院”(**Quarter Court**)，因为要求它每三个月开庭）。在后来被称为议会的总法院控制司法行政期间，个案法院是主要的司法机构，直到1662年纽黑文和康涅狄格殖民地合并，查尔斯二世颁发特许状时为止。

1665年，用新的特许状废除了个案法院并设立了新的两级法院：1665年设立助理法院(**Court of Assistants**)，一年后设立县法院。1698年设立了单独分开的遗嘱检验法院，处理遗嘱和遗产等事项。

助理法院于1711年被废除。其初审和上诉管辖权的权力由新建立的高级法院接管，高级法院是今天康涅狄格州存在的唯一的一般管辖权审判法院的前身。

从革命战争到1818年通过《康涅狄格州宪法》，这期间在建立独立司法制度的方向上有重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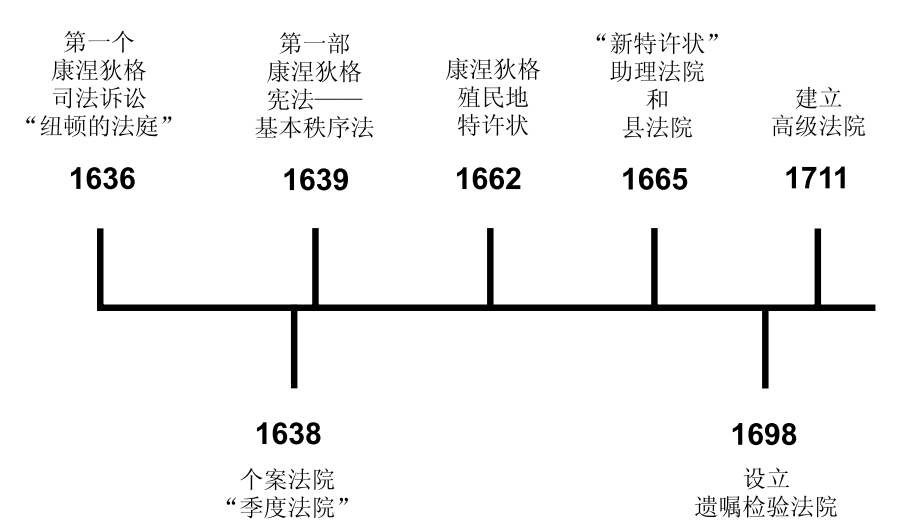
1784年，建立了最高复审法院(**Supreme Court of Errors**)作为州的最高上诉法庭，有权根据错案复审令复审下级法院案件，在此之前由议会持有这一权力。

1818年，第一部《康涅狄格州宪法》获得通过，阐明权力分立的原则并设立三个单独分开的政府分支。这部宪法建立了“……一个最高复审法院，一个高级法院以及议会随时颁令设立的低级法院。”

1855年县法院被废除，其功能转给了经过强化的高级法院。然而随着案件量持续增加，议会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系列普通诉讼法院(Courts of Common Pleas)。

州、县和市法院的发展与1686年左右首次开始使用的治安法官的重要贡献并行。到世纪末，法官普遍被授予对小额诉讼的管辖权，250多年来他们在司法系统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镇成为法人组织，议会授权建立镇和区法院，由治安法官主持，处理小额案件。1939年，制定了审判法官系统，将以前所有治安法官权力内均有的有限刑事管辖权赋予特别指定的审判法官。

1921年，在数个镇设立了康涅狄格州的第一批少年法院，1942年，成立了一个全州性少年法院。



时间表：康涅狄格州的法院
(TIMELINE: CONNECTICUT'S COURTS)

康涅狄格州法院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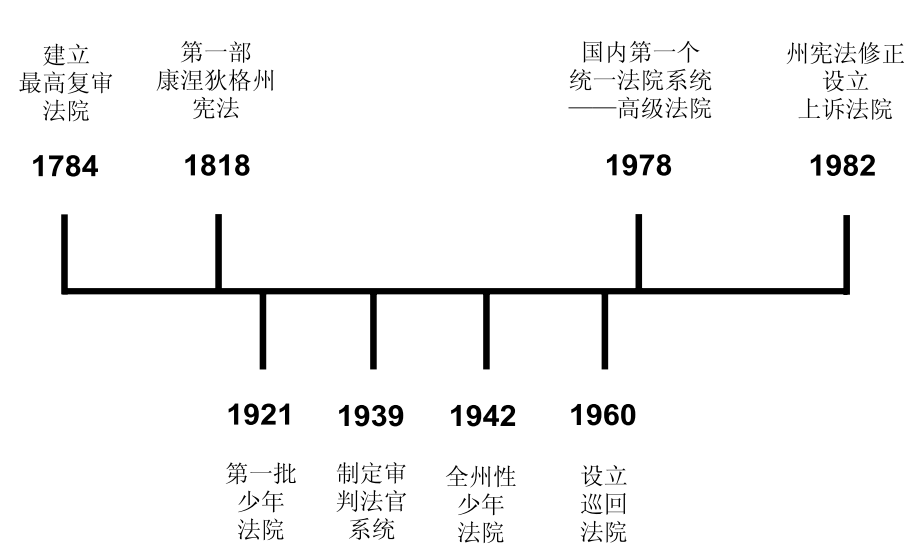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Connecticut Cou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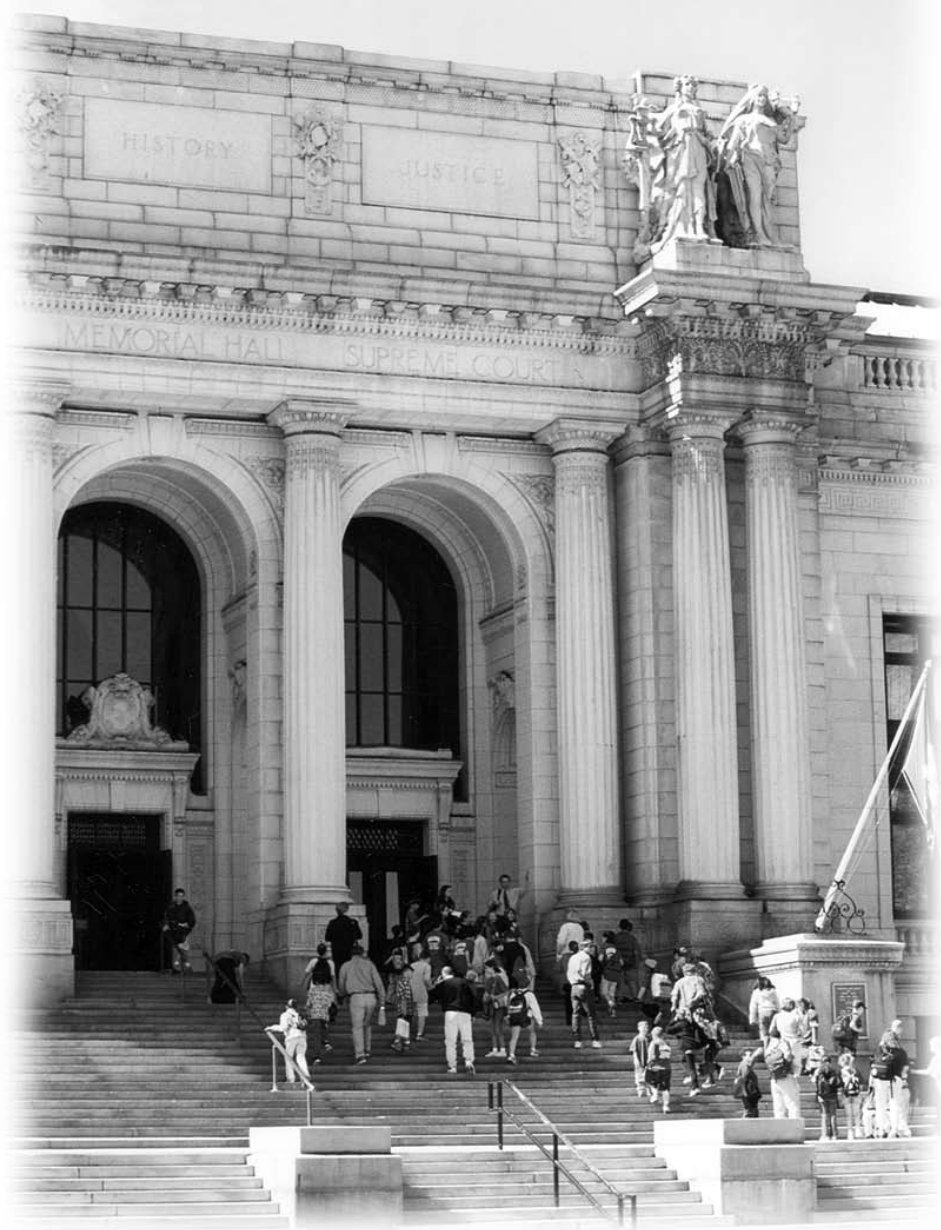
1941年，议会立法为全州设立单一的普通诉讼法院，法官需接受全州性定期重新分派。在这一立法之前，法官仅在其被任命的县出庭审理。

议会于1960年废除县政府，当时用一个全州性巡回法院(Circuit Court)代替了市法院和审判法官系统。州、县和市法院三级系统被解散，代之以一个完全由州维护的系统。

1974年12月31日，巡回法院并入普通诉讼法院。巡回法院法官升入普通诉讼法院。这一合并后的四年后，普通诉讼法院和少年法院于1978年7月1日并入高级法院。普通诉讼和少年法院法官成为高级法院的法官。高级法院因此成为州内唯一的一般管辖权审判法院，而康涅狄格州获得了国内第一个统一的法院系统。

1982年，对州《宪法》作了修正，设立了上诉法院以帮助减轻最高法院承办案件数的负担。新法院在第二年开始审理案件。





遗嘱检验法院

(Probate Court)

除了州立法院之外，康涅狄格州还有遗嘱检验法院(Probate Court)，它拥有对死亡人财产、遗嘱信托、收养、监护人、精神病人收容、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监护人的管辖权。

每个遗嘱检验法院有一位法官，由遗嘱检验区的选举人选出，任期四年。遗嘱检验法院法官不需是律师。他们的服务由法庭费支付。

访问法院

(Visiting the Court)

最高法院位于哈特福德市(Hartford)议会大厦大道(Capitol Avenue)231号。邀请公众成员观察口头辩论和参观最高法院。如需取得案件时间表，请访问司法分支网站 www.jud.ct.gov。如需安排参观，请电外部事务处(External Affairs Division) (860) 757-2270。

上诉法院位于榆树街(Elm Street)75号，也对公众开放，在法院开庭期间可观察口头辩论。在司法分支网站可取得案件时间表 www.jud.ct.gov。

审判法院通常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点至下午5点之间对公众开放，节假日除外。欢迎公众成员访问法院大楼和观察法院程序。如需安排参观一个高级法院，请与康涅狄格州律师协会(Connecticut Bar Association)联系 (860) 223-4400。